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07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啟賢

選任辯護人 吳佳瀨律師
林聖為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 年度偵字第30338 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啟賢犯強制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陳啟賢於民國112 年10月9 日晚間7 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 0 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在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 巷00號前時，因認為王晟旭駕駛車牌號碼000 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並暫停於道路中央，阻擋其他車輛通行，心生不滿，竟即：

(一)基於強制之犯意，下車以身體阻擋在上揭車輛前方，徒手敲擊本案車輛之引擎蓋，要求王晟旭下車，而以此強暴方式，使王晟旭行無義務之事，並妨害王晟旭駕駛本案車輛自由離去之權利；

(二)嗣於王晟旭下車後，又基於公然侮辱及恐嚇之犯意，向王晟旭恫稱「我把你現在砸爛也可以啦！你信不信？信不信？要不要砸給你看？現在就砸給你看要不要？球棒給我拿出來」等語，以此加害財產之事恐嚇王晟旭，使王晟旭心生畏懼，

01 致生危害於安全，復接續以「幹你娘機掰」、「幹你老爸」
02 等語辱罵王晟旭，足以貶損王晟旭之名譽及社會評價。

03 二、證據名稱：

04 (一)被告陳啟賢於偵查之供述及在本院之自白。

05 (二)王晟旭分別在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。

06 (三)檢察官勘驗筆錄暨錄影畫面擷圖。

07 (四)車輛詳細資料報表

08 三、論罪科刑：

09 (一)核被告陳啟賢所為，就犯罪事實(一)部分，係犯刑法第304 條
10 第1 項之強制罪；就犯罪事實(二)部分，則係犯同法第305 條
11 之恐嚇危害安全罪，及同法第309 條第1 項之公然侮辱罪。

12 (二)被告就犯罪事實(二)部分，乃係於同一時、地先後摻雜而口出
13 恐嚇及公然侮辱之言詞，具有高度之時空密接性，其所為應
14 屬刑法意涵下之「一行為」，是其以一行為同時犯恐嚇危害
15 安全及公然侮辱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
16 規定，從一重論以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17 (三)被告所犯上開各罪間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
18 。

19 (四)爰審酌被告因故與告訴人王晟旭產生爭執後，竟即妨害告訴
20 人駕車離去之權利，並以上揭方式恐嚇及辱罵告訴人，造成
21 告訴人受有心理上之壓力，所為實不足取，併兼衡被告於犯
22 後坦承犯行，及本案各該行為所生危害輕重，暨被告患有雙
23 相情緒障礙症（有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
24 書可佐）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
25 ，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後，再就被告所犯各罪所處之刑及所定
26 之應執行刑，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2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454 條第1 項（依刑事裁
28 判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
29 文。

3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
31 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02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書記官 林承翰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 條

08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 年以
09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。

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 條

12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致生危害
13 於安全者，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 條

15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6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 萬5 千元
17 以下罰金。